

郟编办〔2020〕35号

中共郟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郟城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 通 知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根据县委部署要求，县委编办组织编制了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现予公布，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全面公开职责边界清单。要及时将涉及本部门（单位）的职责边界事项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布，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严格落实职责边界清单。要严格按照明确的分工履行职责，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配合，不断推动制度创新和流程再造，努力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

三、动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要根据部门职责调整及工作实际，及时调整和完善职责边界清单，具体按照《郟城县县级

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办理。

- 附件： 1.郯城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2.郯城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中共郯城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

附件1

郯城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职责边界事项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页码
1	电子政务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13
2	互联网+监管	县政府办公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司法局	14
3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15
4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5	节能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9
6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农业农村局	20
7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商务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21
8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22
9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3
10	煤炭质量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24
11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5

12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13	校外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28
14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30
15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委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	32
16	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机关、县交通运输局	34
17	来华留学生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公安局	36
18	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37
19	电动汽车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8
2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公安机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	39
21	推动全县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22	食盐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1
23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2
24	外国人服务管理	县公安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25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县民政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妇联	45
26	村务公开	县民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财政局	47

27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8
28	志愿服务	县民政局	县委宣传部	49
29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县财政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0
30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1
31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
32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	53
33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34	矿井关闭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5
35	采空区治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应急管理局	56
36	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57
37	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8
38	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9
39	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60
40	自然保护地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61
41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2
42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分局	63

43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等部门	64
44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45	住房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税务局	66
46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商务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	67
47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48	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70
49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机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	72
50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74
51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机关、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52	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76
53	河道采砂工作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	78
54	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9
55	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80
56	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科学技术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妇联、国网郯城县供电公司	81
57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3

58	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4
59	肥料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5
60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86
61	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7
62	成品油监管	县商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89
63	拍卖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0
64	药品安全	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91
65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2
66	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3
67	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4
68	职业卫生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总工会	95
69	老年人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96
7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	97
71	消毒产品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8
72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9
73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
74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1

75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公安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财政局、县人民武装部	102
76	烈士褒扬以及烈士属抚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3
77	救灾物资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04
78	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公安机关、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
79	地质灾害防救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6
80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机关、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气象局	107
81	森林防火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气象局	111
82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机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4
83	政务服务平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政府办公室	115
84	审管联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6
85	企业投资及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117
8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	118
87	建设项目用地出让、划拨、改变用途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19

88	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0
89	工程建设涉及城县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1
90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
91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3
92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4
93	计量授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25
94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126
95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公安局	127
96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8
9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9
9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130
99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	131
100	办理招标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财政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2

			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	
101	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3
102	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4
103	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35
104	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犯罪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36
105	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37
106	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公安局、县文化和旅游局	138
107	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139
108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邮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	140
109	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141
110	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商务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	142
111	疫苗安全质量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143

112	电动自行车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	144
113	市场主体已登记（许可）办理事项统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145
114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
115	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147
116	综合行政执法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148
117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住房被和城乡建设局	150
118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1
119	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的查处	县医疗保障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2
120	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53
121	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154
122	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155
123	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县医疗保障局	县公安局	156
124	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管理	县医疗保障局	县卫生健康局	157
125	全县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	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8
126	县直机关公务员考选和选调、从本土优秀人才中考录基层公务员等考录工作	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59
127	信息化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	县政府办公室	160

128	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县民宗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民政局	161
-----	----------	------	---------------	-----

1.电子政务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研究提出全县电子政务发展规划，配合县委办公室推进全县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提出全县电子政务项目建设需求，具体组织推进建设和应用工作，负责监督指导政府网站内容建设。

县委宣传部：负责全县电子政务网络建设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工作，指导全县电子政务建设，统筹协调政务网络管理。

2.互联网+监管

县政府办公室：牵头负责“互联网+监管”工作，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县直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互联网+监管”有关部署要求，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我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政策措施，细化目标要求和工作任务。负责为县直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提供技术平台支撑，满足部门监管业务需求。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梳理各相关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明确监管主体、监管对象、监管措施、设定依据、处理方式等内容，纳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并汇集到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根据职能变动及时变更监管事项，实现动态更新。负责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组织协调各部门依法及时公示监管信息和曝光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局：归集整合监管对象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共享至市大数据资源库。加强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应用，推进企业信用评价、信用惩戒、信用风险预测预警等，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支撑各级、各部门开展信用监管相关工作。

县司法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绩效评价，强化监管的“监管”，依托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以及“互联网+监管”系统，对各部门监管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3.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 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订全县标准化战略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和发布，推动实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并进行监督评估，组织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

4.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全县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市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科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负责做好与市发展改革委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县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沿海 LNG 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鲁等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依据省、市、县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要求，分年度制定储气设施建设计划，有序推进全县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工作推进情况。

县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宣传、舆情应对处置及舆论引导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

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县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对全县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研究落实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财政支持政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上级安排的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排放标准的确定和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负责“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进行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运输服务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衔接，指导全县农村农业种植大棚、畜牧规模养殖等设施农业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5. 节能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协调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工作，负责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全县节能环保产业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公共机构领域节能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县公共机构节能中长期规划和全县公共机构节能政策、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能耗监测、统计、公布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资源节约、循环经济发展和资源综合利用政策。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领域节能工作。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和科技教育工作。负责绿色建筑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节能工作。指导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审查。

6.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协调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监测收购价格变化情况，监督检查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和最低收购价粮食安全储存管理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小麦收获工作，及时反映农民的意见和要求。

7.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在委托范围内对全县粮食（包括小麦、玉米、大米）、棉花等重要农产品的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上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商务局：受市商务局的委托，在委托范围内对食糖、羊毛、毛条等进口关税配额申请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上报市商务局。

8.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县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并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

9.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省、市、县重点项目和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督管理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指导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做好工程类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

10.煤炭质量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负责指导煤炭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牵头开展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运输、使用劣质散煤活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对煤炭质量实施监管。负责查处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负责查处无照经营煤炭，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煤炭。指导煤炭质量标准审查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负责煤炭使用环节的环境监管，对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单位进行处罚。

11.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承担全县油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管道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督促油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监督管道企业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管道企业周边、管道沿线、管道建设中的治安秩序，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管道和盗窃、哄抢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管道临时用地和建设用地的审查报批工作。依法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选线方案的审核，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违法采矿、采砂行为。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管道保护范围内植树造林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工作。

县水利局：协助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法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管道工程跨河、穿河、跨堤、穿堤方案的河（洪）道防洪评价报告组织技术评审，提出有关防洪安全要求的保护措施。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查处河道管理范围内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采砂等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监督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组织油气管道建设项目（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

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油气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做好县级压力管道设计、管道元件制造、管道安装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配合做好管道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协调做好管道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管道周边的环境违法行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油气管道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12.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职业教育中的技工教育工作。

13.校外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负责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的违法经营机构，重点做好培训内容、培训班次、招生对象、教师资格及培训行为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教育培训市场投诉举报或巡查发现线索的归口受理与分派，牵头组织校外培训市场综合执法。

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教育部门做好线上教育监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重点做好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未依法登记、冒用公司名义、擅自变更登记事项、超出经营范围、违规使用学校名称等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对发布虚假广告或未经备案的招生广告等违法行为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法查处；对收费项目和标准未按规定公开，不按规定退费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餐饮服务管理行为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负责加强校外培训机构安全防范工作的指导检查，强化校外培训机构周边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办学机构，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的检查

指导，依法查处消防违规违法行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做好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负责对职业培训机构超范围经营活动进行查处。

县民政局：重点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负责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超范围经营、设立分支机构、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违规使用学校名称等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为予以查处。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卫生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14.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督导指导学校、幼儿园加强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教育，全面提升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督促学校将安全教育作为学生必修课程，在学期开学后，及时公开课程表并告知学生家长，通过集中讲座、案例警示、应急演练、专题活动等形式，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养成安全习惯。组织学生到安全教育基地、体验馆进行实景体验等方式，增强应急演练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使学生幼儿掌握自救互救技能。通过推门听课、问卷调查、随机访谈等形式，随机督导检查安全教育等课程开设情况，并将安全教育课程开设、安全演练纳入义务教育群众满意度评价。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各类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等单位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防范和治理，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风险等级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加强对具有水体景观的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矿山采坑及地面沉陷积水区进行重点排查治理，在湿地公园重点水域及水体景观区、采坑和地面塌陷积水区等水源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在人员易达区设立安全隔离带和防护栏(网、墙)，摆放救生圈、绳索、竹竿等应急救生物品。督促矿山企业及时恢复矿山地质环境，消除安全隐患。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农田在建项目检查排查，重点加强项目内小水池、小水窖、小塘坝、灌溉机井、输水管道、引水

堰闸等区域安全防护情况的检查。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指导建设单位及时办理农田水利工程产权移交手续，配合水利部门落实管护主体和防溺水安全管理责任。

县水利局：负责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县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发挥县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县委、县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开展警示教育，搞好正面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良好氛围。

15.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县教育和体育局：作为教育招生考试的牵头部门，负责教育招生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县委办公室：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保密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坚持正面引导，弘扬“正能量”，防止个别媒体和个人的不良炒作。负责协调、指导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试卷押运、保管和考点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考点附近的交通秩序、车辆停放秩序，特别是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要在考点附近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查处、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教育招生计划安排、教育规划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教育招生考试经费保障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教育部门指导考点使用手机信号屏蔽仪、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对疑似考试作弊的无线电信号配合考试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实施监测或阻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考点学校周围的建筑工地进行管控，重大考试期间，各考点学校周围的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维护好考点附近公共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考点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劝离、疏导考点周边流动商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考点周围店铺、摊点经营的商品质量管理；查处、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助考培训机构的非法涉考行为。

县卫生健康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高考体检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师生的饮食用药安全。

国网郟城县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备检查、维护，确保考试期间考点、有关部门的电力供应。

16.校车安全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等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建立校车车辆及驾驶人管理档案，建设校车信息管理系统，采集录入校车信息。

县公安机关：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依法做好校车驾驶人资格审查、审验和校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工作；依法发放校车标牌；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集中接送学生上下学，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转让、挪用校车标牌以及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查处机动车驾驶人不按照规定避让校车等扰乱校车运行秩序的违法行为，保障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协助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和配备校车的学校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等违法行为和交

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审查校车使用许可申请材料并提出意见；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校车途经的农村公路安全通行技术条件，消除安全隐患，对职责范围内的公路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督促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健全制度、落实措施，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17.来华留学生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对全县国际学生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落实全县学前、初等、中等教育阶段国际学生工作的相关政策。

县公安局：负责来华留学生签证证件签发和停居留管理。

18.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参加比赛的体育运动船艇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管内河通航水域航行的其他船舶及这一水域内经批准从事客货运输的渔船安全监管。

19.电动汽车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电动汽车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拟订全县相关规划、政策，指导全县电动汽车产业发展。

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并负责将其与全县能源规划相衔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对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0.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呈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企业新建、改扩建的请示；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进出口以及相应储存；组织督查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销单位。

县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监督管理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的购买、使用以及相应储存；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监督指导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安全保卫、工程爆破的安全警戒；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组织销毁处置使用、运输环节废旧和罚没的非法民用爆炸物品；侦查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民用爆炸物品的刑事案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未经许可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对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压力管道、锅炉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民爆企业的调查工作。

21.推动全县非公（ 民营 ）经济发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落实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研究提出全县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推动全县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22.食盐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食盐专营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盐质量安全监管。

23.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县公安局：加强汽油公共安全管理，指导加油站加强安全防范，依法查处在加油站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负责依法查办利用散装购买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加油站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严格市场准入，强化行业监督管理，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依法依规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维护市场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汽油加油站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有关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市场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24.外国人服务管理

县公安局：承担境外人员在我县停、居留及签证证件签发管理工作；实施对不准入境人员的查、布控，收集掌握出入境信息情报；按规定承担国籍、外国人永久居留管理；承担对出入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工作，开展“三非”外国人专项治理工作；负责县内非法移民甄别、遣送事务。

县政府办公室：严格执行外国人来华签证邀请函管理办法，做好源头管控。配合公安等部门落实“三非”治理各项工作措施，及时通报外交部调整“三非”重点国家国别签证政策等相关信息。加强与各部门协调联动，做好涉外维稳，配合做好涉外舆情应对和涉外案（事）件处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进一步完善国际学生招收、管理制度，加强国际学生录取审核和就学管理。加强学校、幼儿园、培训机构等日常监管，对非法聘用外籍教师、招收国际学生管理存在漏洞的学校，进行严肃处理。对发现的非法就业外籍教师、已录取未报到、缺课旷课严重的国际学生等情况，及时通报公安出入境管理部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开展对有关院校的摸底排查，依法处置有关院校违法违规行为和国际学生“三非”活动。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外国人来华工作的相关工作，对发现的“三非”外国人及非法雇佣行为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查处。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大劳动保障监察力度，加强人力资源经营性服务机构管理，加强劳动密集型企业监管，有效防范外国人非法就业和不法中介活动。对发现的“三非”外国人及非法雇佣行为及时通报公安机关并配合查处。

县文化和旅游局：加强对涉外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管理和市场监管，规范涉外演出中介机构管理。加强执法检查，对酒吧、歌舞娱乐场所、大型演出场所及临时搭建舞台等演出活动加大巡查力度，会同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查处外国人非法演出活动。

县民政局：加强涉外婚姻登记管理，严格婚姻中介监管，及时与公安出入境部门开展信息核查和情况通报，及时控制消除涉恐维稳隐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各类市场主体经营监管，对非法从事涉外婚姻、涉外劳务中介等涉外违法行为从严查处。发现外国人非法活动及时通报公安出入境部门查处。

25.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县民政局：指导乡镇（街道）按照程序开展以下工作：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村（社区）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充分发挥村（居）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对违反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情形，要加强批评教育，并通过合理的处理方式，使违反者受到教育、改正错误。

县委组织部：加强宣传发动，指导村（社区）党组织引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村（社区）党员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

县委宣传部：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通过组织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创建，深化移风易俗工作，以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优秀志愿者评选等活动，促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充分发挥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

县委政法委：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充分发挥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

县司法局：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人民调解员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指导法律顾问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文本出具法律意见。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德高望重、办事公道的群众代表共同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

县妇联：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村（社区）妇联执委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

26.村务公开

县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乡镇（街道）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县纪委监委机关：指导乡镇对在村务公开工作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职务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为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27.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县民政局：根据勘界资料确认界桩位置是否准确，同时对界桩进行维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上年度界线勘测资料。

28.志愿服务

县民政局：负责全县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拟订全县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志愿服务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牵头组织全县志愿服务活动，发展志愿服务队伍，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

29.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县财政局：承担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调查研究、业务指导、情况调度、信息服务、政策解释等工作。负责经费测算和筹集，补贴资金的确认、拨付、监管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社保经办机构做好职教幼教待遇核定及发放。

30.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依法查处人力资源市场的违法犯罪行为。对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涉嫌犯罪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移送公安机关严肃查处。负责省外务工人员到我县务工的流动人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的信息共享。对人力资源市场违法行为的查处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依规予以公示并实施联合惩戒。

31.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加强组织调和督促检查，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做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相关工作。负责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实施和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的处理和督办。

32.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登记工作，拟订全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自然资源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建立健全全县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承担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包括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职能。

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管理，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用于辅助水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相关资料。

33.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划定全县生态保护红线。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负责承担全县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

34.矿井关闭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会同县生态环境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全县废弃矿井的治理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煤炭行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布局不合理、不符合产业政策、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井关闭以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将相关矿井关闭与监督情况及时抄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采空区治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历史形成的采空区，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联合乡镇（街道）和县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治理方案。

县应急管理局：目前正在生产的非煤矿山企业形成的采空区，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督促乡镇（街道）和矿山企业制定并落实治理方案。

36.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 各类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 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的具体实施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落实土地征收和农用地转用涉及土壤污染、生态保护红线的监督管理职责。

37.造林绿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全县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指导江河两岸、湖泊水库周围绿化工作，督促江河、湖泊管理单位开展护堤护岸林木营造。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指导城市的公共绿地、风景林地、防护绿地、行道树及干道绿化带的绿化工作。

38.古树名木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县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县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39.生物多样性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负责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负责组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组织编制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

40. 自然保护区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区规划，落实国家和省、市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区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县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41.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县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疫源疫病监测和有关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人工繁育或者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相关工作。负责有关陆生野生植物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捕猎工具的相关出售、购买、利用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负责协调、监督全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市园林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42.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加强对房地产开发用地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加强对房地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和处罚，依法对虚假广告、合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中国人民银行郯城县支行：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信贷政策，贯彻落实区域房地产信贷政策，加强对县域内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负责加强对商业银行执行县域内市场调控信贷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

国家税务总局郯城县分局：严格落实国家各项税收政策。

43.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制定并指导实施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政策。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研究制定并指导实施住房租赁市场相关土地、规划管理政策，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利用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改建的租赁住房，不执行用水、用电、用气居民价格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县发展和改革局、中国人民银行鄆城县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鄆城监管组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分别为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提供金融支持。

44.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井道等土建工程建设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维护保养和使用管理的安全监管。

45.住房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核对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郟城县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核对工作。

46.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制定及实施。负责全县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编制、改造标准制定；会同发改和财政部门争取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及补助资金支持；搞好项目日常调度、统计上报、督导考核和评价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督导协调供电公司做好老旧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和移交工作。

县公安局：协助县委政法委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的规划设计和指导。

县民政局：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引导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标准做好老旧小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县司法局：协助指导调处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县级奖补资金；配合住建、发改等部门争取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支持，适时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指导做好老旧小区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等的规划、用地、不动产登记手续；统筹老旧小区片区规划和项目设计；协助做好老旧小区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及时处理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侵占绿地等行为。

县商务局：完善社区商业、便民市场、家政服务等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县审计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对新装电梯、改造后的电梯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电梯实施定期检验。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提出体育设施配建标准，统筹设施布局并做好验收。

47.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经纪活动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遵守价格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行为。

48.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信用等级评价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对居住小区详细规划进行审查，按规定标准设置物业管理、社区用房等配套公建，并在审查的规划图纸中明确标注位置和面积，做好配套公建的规划竣工验收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协调督导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公共园林绿地和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社会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物业服务收费咨询及投诉。对超标准和超范围收费、

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对违法安装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登记不符的，依法作出处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监督查处。

县公安局：加强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打架斗殴、传销、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恶意堵门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前期物业服务收费价格管理、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县民政局：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建设，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

县司法局：指导、监督物业行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各监管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物业行业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县财政局：推动无物业管理小区、弃管小区，由乡镇（街道）、社区进行兜底管理制度落实，指导落实物业管理补贴机制。

49.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负责建立高速公路入口治超长效机制，对入口和出口称重检测设备记录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依据称重检测数据实施处罚。强化信用治超和联合惩戒力度，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认定为联合惩戒对象。

县公安机关：负责与交通运输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和记分。建立高速公路入口治超长效机制，强化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执勤，维护正常检测和通行秩序，对阻塞车道等行为依法处理。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县交通运输局提供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处罚信息。

县发展和改革局：强化信用监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超限超载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临沂银保监分局郯城监管组：强化信用治超和联合惩戒力度，根据银保监会统一部署，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实行保险费率上浮。

县应急管理局：强化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完善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经费保障机制，将交通

运输执法机构人员和执法装备及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执法工作开展。

50.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负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县公安局：对网约车平台公司非法收集、存储、处理和利用有关个人信息、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有关规定、危害网络和信息安全、应用网约车服务平台发布有害信息或者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并配合交通运输部门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依法处置。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网约车驾驶员违法使用或者泄露约车人、乘客个人信息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申请从事出租汽车服务的驾驶员提供的证明或承诺材料开展背景核查。

51.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定期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考核，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法对《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内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企业及产品。

县公安机关：负责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和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明或者文件，并负责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依法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和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监督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建立健全并执行托运及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环节的监管，按照职责分工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查处危险化学品及常压罐式车辆罐体质量违法行为和常压罐式车辆罐体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合格证书的行为。

52.节约用水管理

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起草节约用水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贯彻执行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贯彻执行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贯彻执行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规划、政策的制定，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

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53.河道采砂

县水利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堤防安全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牵头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利用负责，配合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县交通运输局：对河道采砂影响通航安全负责，配合负责河道采砂监督管理工作，统一审查河道采砂规划和计划。

54.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

县水利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实施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负责组织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实施监测。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监测因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立完善地下水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定期发布和共享地下水监测信息。

55.水资源保护与水污染防治

县水利局：负责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合理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负责组织实施水环境质量的监测、调查评价等工作，发布水环境信息，负责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湖污染防控，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郯城县分局应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协商机制，定期通报水污染防治与水资源保护有关情况，协商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56.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调度相关任务完成情况，负责组织督导检查，提出意见建议等；负责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县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和农村能源发展。

县科学技术局：负责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关键技术创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村庄优化布局工作，指导村庄规划编制；负责推进农村绿化工作，开展森林乡镇、森林村居创建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健全完善农村改厕规范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公厕建设改造及推进美丽村居建设试点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四好农村路”建设和村庄通户道路硬化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推进村庄景区化发展，推动乡村旅游厕所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强化健康教育宣

传和农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加强农村病媒监测和病媒生物防治。

县妇联：负责推进“美在农家”工作。

国网鄄城县供电公司：负责农村电网建设及农村电力线路整治。

57.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不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外的水果，下同）从种植、养殖等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农药、职责范围内的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植物、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58.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畜禽收购、运输、屠宰环节（含生猪定点屠宰）和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其他畜牧业投入品质量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全过程畜禽疫病防控，加强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畜禽疫病防控，避免疫病传播、流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两部门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59.肥料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负责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内化肥产品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60.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等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等相关手续，承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61.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监督管理县内企业对外劳务合作工作。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等监督管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的企业，协助和督导其对外派劳务人员做好跟踪服务，维护外派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于认为属于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外派劳务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外交部、公安部、工商总局《涉外劳务纠纷投诉举报处置办法》等有关规定，提请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商务部、外交部《防范和处置境外劳务事件的规定》等通知，配合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处理境外劳务纠纷事件。

县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以外派劳务为名的诈骗活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就业促进法》、《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条例》对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中介）加强监督管理，在未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之前不能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对外劳务合作行为和各种虚假外派劳务宣传广告。联合商务、公安等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外派劳务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履行备案

报告义务、劳务合同违规和损害劳务人员权益等行为进行查处。

62.成品油监管

县商务局：负责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严格成品油流通领域市场准入，维护市场流通秩序。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油品供应保障工作，牵头地炼企业争取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和油品质量升级项目中央财政贷款贴息工作，支持企业升级改造。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牵头组织地炼产能整合和转型升级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争取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和申报进口原油使用资质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负责加强成品油生产经营环评条件审查，加强对伪劣成品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成品油交通运输企业、车辆和人员的资质资格监督检查，规范成品油运输过程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汽油加油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对汽油加油站申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安全条件进行实质性审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成品油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监管，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负责依法查处无照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以及相关部门依法提请的成品油违法违规行为。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按照规定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63.拍卖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对拍卖行业进行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拍卖行为监督管理。

64.药品安全

县商务局：负责研究拟订药品流通发展的规划、政策，推进药品流通行业结构调整，指导药品流通企业改革，推动现代药品流通方式的发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负责药品流通监管，组织实施药品流通过程中涉及质量与安全的相关标准，配合县商务局执行国家制定的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

65.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公布

县文化和旅游局：对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进行勘测和划定。负责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牵头起草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公布材料等，按程序公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相关基本资料，配合县文化和旅游局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对划定保护范围提出意见，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请示、公布材料等进行会签。

66.旅游市场监督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67.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者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食品药品线索的相关处置。

68.职业卫生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尘肺病等职业病病人家庭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的，以及对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职业病病人，按规定给予救助。

县医疗保障局：对用人单位已经不存在或者无法确认劳动关系，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职业病病人提供医疗救助。

县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69.老年人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组织起草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规范性文件草案以及全县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指导全县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性文件草案、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70.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县卫生健康局：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方案，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制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实施办法，开展评价培训，汇总上报评价意见建议，做好跟踪评价总结。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根据国家和省、市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方案，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开展跟踪评价培训，负责组织所属机构、监管单位分别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负责对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意见建议的收集、汇总，并及时向县卫生健康局通报。

71.消毒产品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卫生许可管理并实施全面监督。负责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监督检查，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监督检查，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对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的行为采取行政控制措施和给予行政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消毒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72.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生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实施全面监督。负责对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负责查处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县卫生健康局加强生产、流通环节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查处相关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73.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生产用水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餐具、饮具的出厂检验，餐具、饮具的包装标识进行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餐饮单位自行洗消的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的容器进行监管；负责对餐饮单位查验、留存委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情况进行监管。

74.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75.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拟订全县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退役士兵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县委组织部：指导各党（工）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做好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县委编办：负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办理落户等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配合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拟订及落实县属企业安置计划。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预备役登记工作。

76.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

77.救灾物资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根据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按权限组织实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78.危险化学品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按照权限核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县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开展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 and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实施监督，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资格实施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负责对用于装卸、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79.地质灾害防救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一般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和草原（地）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承担全县地质灾害预防、治理相关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监测地下水过量开采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组织指导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80.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一般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县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调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县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县煤矿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组织，负责做好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保障工作。指

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县公安机关：负责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指导全县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生态林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应急供水工程实施。督促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县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

修复。组织指导供气、供水等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县水利局：负责县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按职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发布水情旱情及洪水预报；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和水毁修复，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业港口管理，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

监督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县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汛期市场管理，整顿流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重要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防汛物资供应。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 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做好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洪排涝抢险；督促城区建筑垃圾清理和县内路面垃圾杂物清除。

县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县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一般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81.森林防火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一般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级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相关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指导航空护林建设以及开展巡护、扑救有关工作；负责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承担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统筹协调全县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学生志愿者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学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县公安局：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组

织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负责林区墓地散坟外迁、管理及规划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相关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对上级补助的有关森林防灭火资金，按程序及时下达拨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核查上级通报的林火热点，确定是森林火灾的，由火灾发生地林业主管部门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协助做好森林火灾案件调查处理工作；负责林区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和管理，做好信息共享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县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县水利局：负责推进林区水源地建设；提供全县大、中、

小型水库和水源地等相关资料。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县农业生产用火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火灾扑救、火灾案件查处等信息。负责指导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对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旅游景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人员疏导等相关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调集专家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畅通医疗保障服务绿色通道，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和资金。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大风天气预警、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82.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审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和发放经营许可证，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县公安机关：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许可烟花爆竹运输和确定运输路线，许可焰火晚会燃放，组织销毁处置废旧和罚没的非法烟花爆竹，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刑事案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监督抽查烟花爆竹的质量。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83.政务服务平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提出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需求，承担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上网运行、业务标准制定、运行监管、评估考核工作，推进平台应用，负责县政务服务平台的统筹规划、系统建设、运行维护工作。负责“爱山东”APP 鄒城分厅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务服务平台、“爱山东”APP 鄒城分厅的云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保障工作，并做好技术支撑。

84.审管联动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与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互动配合机制。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协助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

85.企业投资及技术改造项目核准、节能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予以核准并出具项目核准文件；对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不予核准并出具不予核准通知书。负责对申请事项进行节能审查，做出最终审查决定。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86.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予以审批并出具项目批复文件；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不予审批并出具不予审批通知书。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县财政局：负责根据县政府确定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需要县财政保障的城建项目列入年度城建预算，需要县财政保障的其他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批。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和财务决算全过程评审。

87.建设项目用地出让、划拨、改变用途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对材料齐全的以有偿、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项目审查组卷报县政府审批。有偿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经县政府批复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成交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代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约保证金。负责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续期组卷报县政府审批，批复后与用地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划拨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方案经县政府批复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向用地单位发放《划拨决定书》。负责对材料齐全的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项目组卷报县政府审批。县政府批复后与用地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出让经营性、仓储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到期续期会审并组卷。负责退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约保证金。负责县级主导片区内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项目会审并组卷。负责辖区内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用地项目会审并组卷。

建立行政审批要件联席会议制度，对出让土地过程中的问题，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共同会商研究解决。

88.建设规划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根据规划选址方案审查意见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组织现场勘查和公示，对于应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的项目，组织听证。根据建设工程审查意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做出规划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部门网站进行批后公布。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规划选址方案技术审查工作及对选址论证报告组织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承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工作，并出具审查意见；组织规划选址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现场勘查，在方案技术审查阶段组织公示，对于应依法组织召开听证会的项目，组织听证。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时，征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意见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对于信访、法律纠纷等问题涉及规划选址方案、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答复、协调解决。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批后管理中一并进行监管。

89.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现场踏勘，根据申报材料，综合现场踏勘意见，负责做出许可决定。在做出规划许可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在部门网站进行批后公布。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情况特别复杂时，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函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安排相关人员共同参加踏勘工作，签署踏勘意见。

90.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管道工程）审查许可审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申请燃气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燃气专项规划意见以及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91.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管道工程）许可审批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出具改动燃气工程项目是否符合燃气专项规划意见。

92.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的受理、审查、决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应建而未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提出处罚意见，并将易地建设的处罚决定函告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3.计量授权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计量方面的许可事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为被授权建立的机构出具同意授权的文件。

94.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 及班线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审批，包括新增、变更、延续等许可事项。

县交通运输局：办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新增、变更、延续时，客运班线的起讫地、途径站点在县内的，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函询，负责将意见及时反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95.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跨县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审批。

县公安局：对于办理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的，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须征求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须出具意见，作为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依据。

96.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办理采矿权方面的许可事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核实采矿权是否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产业政策，采矿权的矿区范围是否占压生态保护红线，露天开采矿山的矿区范围是否占压永久性基本农田、地下开采矿山井口及工业场地是否压占永久性基本农田，是否已按合同缴纳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采矿权人履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义务情况，按年度公示年度信息且未被列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名单，有无违法开采和违法占地行为。审查核实采矿权矿区范围是否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内。

97.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包括新增、变更、延续等许可事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全县燃气发展专项规划，负责划定管道燃气企业经营区域，负责就相关燃气经营区域出具支持性文件或者依据有关规定签订合法有效的特许经营协议。

98.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工作初审，并组织现场核查。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需要，应在现场核查时协助配合，提供专业支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与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联合踏勘，并联合签署踏勘意见。

99.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审批。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和注销时，需出具相应同意的函/批复，变更前需在申请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处加盖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业务主管单位指导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100.办理招标登记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查验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批、核准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手续。

县财政局：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鄄城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信访局：作为监督管理部门时，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实施现场或在线监督；审核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招标（采购）文件。作为招标人（采购人）时，分别负责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招标（采购）文件。

101.价格收费行为事中事后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主要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下列行为进行处罚：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的，不正当价格的，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的，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通过成本监审、规范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定价商品和收费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102.价格和收费公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收费公示牌的形式监制。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县市场监管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对公示牌中涉及政府管价商品和收费政策需要进行认定的事项。

103.小微企业转型升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小微企业治理结构和产业结构“双升”战略，牵头建立小微企业“双升”战略工作协调机制，承担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及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应用相关工作，统一组织协调和督促相关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政策措施的落实、评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研究提出全县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配套措施并协调落实。

104.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构成犯罪违法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组织实施合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犯罪行为。

105.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 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106.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职责范围内的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等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加强部门协作和工作衔接，形成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监管合力。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移送工作，建立健全与公安部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涉罪案件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有关职权范围内的广告审批工作。负责核准广告发布单位的广告发布登记，核发《关于准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涉嫌虚假广告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工作，加强对播出机构行业管理，监督指导广告审查责任落实，健全广告审查制度，清理整治各种利用健康养生节（栏）目、新闻报道等方式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负责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处罚通报，依法对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及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107.医疗器械使用环节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职责指导、实施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指导使用环节的现场检查。负责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的质量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器械使用行为监督管理。

108.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拟定全县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商品交易行政执法工作。组织指导网络商品交易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拟订电子商务产业政策，协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决策。

县商务局：负责推动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推动流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商贸流通、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

县公安局：负责依法打击各种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县邮政管理局：负责对网络商品交易有关寄递服务的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郟城县支行：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支付体系建设，制定有关支付结算制度办法及实施细则，负责全县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09.市场监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县公安局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县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县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110.关于食品、餐饮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要求组织实施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措施，组织对集中用餐单位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拟订促进餐饮服务和酒类流通发展规划、政策。

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指导学校、幼托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学校、幼托机构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养老机构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督促建筑工地食堂开办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将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纳入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评定的重要内容。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指导餐饮器具清洗消毒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111.疫苗安全质量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疫苗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对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12.电动自行车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生产环节管理，销售环节监督检查。加强电动自行车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管理，加强对认证机构和生产企业检查，督促认证机构确保产品一致性，避免不符合新标准的车辆获得 CCC 认证并流入市场。负责与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建立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县公安局：负责电动自行车登记使用管理。参与联合工作机制，相互通报发现的违规生产、销售企业信息，必要时开展联合执法。

113.市场主体已登记（许可）办理事项统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市场主体统计、分析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承担的市场主体登记、行政许可事项的统计、分析工作。

114.特种设备安全监督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全县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安全监察、监督职责；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督促、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抓好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的安全管理。

县文化和旅游局：督促、指导全县 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抓好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非公路用旅游观光车辆、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建筑起重机械的安装、拆卸、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市政供热企业抓好供热压力管道安全管理；督促、指导燃气经营企业抓好气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15.关于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和管辖范围内的水果，下同）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及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

116.综合行政执法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辖区内集中行使省政府批准的城市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利管理、食品药品监管、城乡规划、国土资源管理、发展改革管理、人民防空管理、防震减灾管理、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旅游管理、商务管理、林业管理、粮食管理等 17 个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强制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确需相关认定意见的，可以商请业务主管部门出具认定意见；需要相关技术鉴定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鉴定机构，必要时可以商请业务主管部门予以协调支持；对违法当事人作出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等行政处罚的，应移送作出资质许可的业务主管部门处理。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综合执法和城市管理领域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鉴定、认定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县公安局。

相关领域主管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商务局负责相关领域的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时，应当立即责令涉嫌违法相对人停止违法行为，做好认定鉴定，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将相关监管材料移交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由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

法处罚，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行政处罚结果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综合行政执法犯罪案件侦查工作。县公安局落实警力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对以暴力等手段妨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司法局：负责指导厘清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行政执法相关职责边界。

117.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全县市政设施管理维护指导工作，负责全县城市污水、污泥处理的处置管理、监督考核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郟城县分局：负责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县城市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城市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等专项规划和工程建设工作。

118.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罚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处罚。负责对违反《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资料弄虚作假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建筑构配件生产企业进行处罚。负责对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燃气经营者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生产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19.价格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县医疗保障局：对违反《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条规定，多收取医保基金的定点医疗机构，责令退回多收取的医保基金，并将价格违法行为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医疗机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医疗机构限期内向医保经办机构和患者退还多收价款并作出行政处罚。

120.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管理

县医疗保障局：根据政策要求，负责贯彻执行全县药品（除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防止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免费用药、疫苗、计划生育药品及中药饮片等特殊药品外）和医用耗材采购、配送、结算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将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纳入信用体系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医疗机构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指导公立医院改革。将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使用、结算情况纳入对医疗机构的考核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实施药品、医用耗材生产和配送环节商业贿赂查处、反垄断执法。负责药品、医用耗材质量监督管理。

121.医疗服务违法导致医保基金损失查处

县医疗保障局：对于定点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产生的医保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或予以追回，并将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医疗机构“超标准配置床位、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过度检查、过度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调查和处理工作，负责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违反经营目的，将所得收入进行非合理支出，或将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22.医疗机构医保总额控制合理超支分担落实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组织完善总额控制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组织完善与总额控制相适应的考核评价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政策，确定医疗机构留用和超支分担资金数额。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指导医疗机构履行医保定点协议，指导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超支中应由医疗机构承担份额及时作财务处理。将医保相关指标纳入医改和医院年度考核内容。

123.依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依法查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县公安局：对医保部门移送的欺诈骗保违法犯罪线索，依法进行审查，按照情节轻重给予治安或者刑事处罚。

124.大型医疗设备集中采购管理

县医疗保障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大型医疗设备的集中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本区域内大型医用设备配置与使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125.全县公务员录用考试工作

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负责组织全县公务员录用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发布有关招考公告等考试信息。做好网上报名、缴费、报名期间技术类问题的咨询答复工作。传递、交接、保管笔试题本，组织笔试考试工作，合成考生个人信息与考试成绩。做好面试题本考前传递、保管、交接及考后回收等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对笔试、阅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做好相应的考试基础建设和科研工作。

126.县直机关公务员考选和选调、从本土优秀人才中考录基层公务员等考录工作

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负责组织县直机关公务员考选和选调、从本土优秀人才中考录基层公务员等考录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协助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发布有关招考公告等考试信息。做好网上报名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与安全防护，组织报名确认缴费、报名期间技术类问题的咨询答复工作，整理、汇总、保管、分析报名信息。配合县委组织部（县公务员局），协调有关考试机构命制、印制笔试、面试试题，传递、交接、保管笔试题本，组织笔试考试及阅卷工作，合成考生个人信息与考试成绩。做好面试题本考前传递、保管、交接及考后回收等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对笔试、阅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127.信息化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指导推进全县信息化工作，组织拟订全县信息化发展规划、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解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指导协调全县信息安全整体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规划指导全县大数据工作，推动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促进政用、民用、商用大数据融合发展，负责全县大数据安全保障工作。

128.民族宗教团体管理

县民宗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业务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民政局：负责对民族宗教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附件 2

郯城县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实现县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府工作部门、在县委工作机关挂牌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县委编办负责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的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县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进行修订，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县政府部门应当严格依照职责边界清单履行职责，职责边界事项需要增加、取消或者变更的，由县政府部门向县委编办提出申请，按照程序审核调整。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进行调整：

(一) 因法律法规规章等颁布、修改或者废止，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二) 县政府部门职能调整导致职责边界事项发生变化的；

(三) 实际工作需要并经相关部门协商一致确需调整职责边界事项的；

(四)其他应当予以调整的情形。

第六条 符合第五条所列情形需要调整职责边界清单事项的，县政府部门应当在征得涉及部门(单位)同意后，向县委编办提出调整书面申请并附依据材料，由县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七条 县政府部门对职责边界事项有分歧且协商不致的，提请县委编办按有关规定进行协调。经协调一致的，由县委编办按程序研究调整。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职责边界清单事项及其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的，县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予以反馈。

第九条 县委编办应当适时对县政府部门执行职责边界清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由县委编办负责解释第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